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04

河川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水系別	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堤防 (公尺)	護岸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	414	1,123	－	132	172,008	153,007	－	19,001	－	
中央管河川	合計	－	790	－	66	111,570	111,570	－	－	－	
大甲溪	臺中市	－	630	－	66	109,903	109,903	－	－	－	第三河川局
急水溪	臺南市	－	160	－	－	1,667	1,667	－	－	－	第五河川局
縣(市)管河川	合計	414	333	－	4	45,049	41,437	－	3,612	－	
林口溪	新北市	－	58	－	－	1,535	－	－	1,535	－	新北市政府
林邊溪	屏東縣	－	74	－	－	2,077	－	－	2,077	－	屏東縣政府
知本溪	臺東縣	394	－	－	1	33,297	33,297	－	－	－	臺東縣政府
大竹溪	臺東縣	20	－	－	1	1,680	1,680	－	－	－	臺東縣政府
吉安溪	花蓮縣	－	100	－	1	1,398	1,398	－	－	－	花蓮縣政府
美崙溪	花蓮縣	－	101	－	1	5,062	5,062	－	－	－	花蓮縣政府
跨省市河川	合計	－	－	－	62	15,389	－	－	15,389	－	
淡水河	臺北市	－	－	－	62	15,389	－	－	15,389	－	臺北市政府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(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)、縣(市)政府(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(次年3月15日前)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(次年5月15日前)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之『其他』欄包括防汛混凝土塊製作及河道整理等工程。